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44元的認購價認購65,346,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410元折讓約16.10%；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429元折讓約19.81%。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多65,346,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21,62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由李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最終控制。配售代理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李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協議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配售協議，並確認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配售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65,34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44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10元折讓約16.10%；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29元折讓約19.8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

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31元。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8%，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倘有關，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承配人人數少於六(6)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7)條披露承配人的名稱。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連同於完成日期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此後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除條件(i)不可豁免外)，則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配售協議完成後方可完成，並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會嚴重不利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則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

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事項或事宜：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等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應釐定有關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是否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處理。

倘根據配售協議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配售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情況除外。

一般事項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5,347,115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的年報，按揭銀行借貸約為港幣39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約港幣10,000,000元銀行借貸將於未來四個月內到期。鑑於高資產負債比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籌集資金償還銀行借貸，並與銀行溝通，以維持合理的按揭比率。

此外，除銀行貸款外，於本公佈日期，其他貸款合共約港幣212,000,000元。董事會相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不但有助減少債務，亦可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貸款。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的股本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宣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供股	港幣72,750,000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包括償還貸款	用於及將用於擬 定用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由李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最終控制。配售代理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李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協議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配售協議，並確認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配售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配售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承配人	—	—	65,346,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326,735,577</u>	<u>100.00</u>	<u>326,735,577</u>	<u>83.33</u>
總計	<u><u>326,735,577</u></u>	<u><u>100.00</u></u>	<u><u>392,081,577</u></u>	<u><u>100.00</u></u>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訂明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65,347,115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21個曆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李女士」	指	配售代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朱李月華女士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致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65,346,000股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44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合共65,346,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詩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及李嘉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朱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